

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信息

第 11 期

(总第 128 期)

衢州化工产品对外贸易预警示范点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8 日

本期导读

预警信息：

高度依赖进口 国内锂资源利用短板待补..... 3

丁腈橡胶反倾销落定 长期来看国内产能利用率将提升..... 4

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

复审调查的立案公告 6

衢州企业：

打造动力电池 全生命周期价值链 8

巨化应诉的美国 PTFE 反倾销案胜诉.....

9

REACH 相关

ECHA 提醒企业及时更新注册信

息10

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 10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

常规申报审查情况的公示.....11

法律法规：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正式发布.....12

福建省拟废止 549 个光伏风电发电项目.....13

预警信息

高度依赖进口 国内锂资源利用短板待补

近年来，我国锂资源与电池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但随着动力电池产业的不断发展，我国锂资源的开采已难以满足其需求。未来锂电池产业要如何真正达到“可持续发展”的目标？

锂资源利用率偏低

我国锂资源主要集中在青海、西藏、四川等地区，占全国总量的 85% 左右。其中青海现在已经探明的氯化锂储量为 1982 万吨，西藏为 1740 余万吨。

“从锂资源的总量来看我们是全球最大的，但大而不强。”中国科学院院士郑绵平指出，并且，我国锂原料对外依赖度高，目前的使用量主要依赖于进口锂辉石及盐湖卤水。

据了解，目前全球的锂资源主要以盐湖和硬岩的形式存在，其中盐湖主要集中在“锂三角”（智利、阿根廷和玻利维亚）地区，其特点是季节变化较大、成本较低，对环境较友好。硬岩则主要集中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特点是需要经过爆炸、磨碎，成本较高。

“2017 年锂资源全球产量为 23 万吨，其中我国的使用量为 12.5 万吨，占全球总量的 52%。但是我们的锂原料并不是自产的，而是依赖进口。这是我们必须要解决的难题。”郑绵平说。

虽然我国的锂资源种类繁多，总量很大，且近年来技术发展较快，开采锂资源的成本已有所下降，但由于开采不当、开发程度低等问题仍然存在，与南美地区相比，我国生产成本并无优势，价格偏高。

对此，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理事长陈清泰表示：“资源虽然丰富，但禀赋不佳，利用率相对较低，对外依存度较高。从长期来看，锂电池产业存在着资源安全的风险。”

可持续发展是方向

“锂原料的提炼离不开技术的创新与升级，企业应在技术创新方面‘下力气’才能实现锂原料的可持续发展和应用。”郑绵平说。

基于现状，郑绵平提出了四点建议：一是进一步提升吸附和隔膜技术；二是将沉淀法、离子交换吸附法等多个方法联合使用；三是提高回收率；四是综合利用资源。“采取因地制宜、就地取材的办法将会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比如内地的江汉一带，如果采取利用地热的方法，就有可能把成本降下来。”

除了企业自身要加强技术，国家政策的支持也是锂资源可持续发展的有益推力。“若国家制定锂电池产业相关的中长期规划，将锂资源作为战略资源，加强资源的勘察、评价、开采和资源回收

利用工作，加强市场监管，引导价格理性回归，鼓励企业在全局布局上游资源，降低资源的风险性，那么我国锂电池产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加速。”陈清泰认为。

当前我们正在面临锂产业前所未有的机遇与挑战，这就需要我们抓住机遇，加强创新，在锂产业补足我们的短板，助力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实现国家绿色能源战略目标。”郑绵平表示，现阶段我国动力电池的发展还要靠锂资源，促使锂产业走上可持续发展道路势在必行

（来源：中国化工制造网）

丁腈橡胶反倾销落地 长期来看国内产能利用率将提升

2018年11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发布最终裁定，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存在倾销，国内丁腈橡胶产业受到实质损害，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根据《反倾销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商务部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提出征收反倾销税的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根据商务部的建议作出决定，自2018年11月9日起，对原产于韩国和日本的进口丁腈橡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2018年11月9日起5年。

对各公司征收的反倾销税税率如下：

韩国公司：

1.锦湖石油化学株式会社： 12.0%

KUMHO PETROCHEMICAL CO., LTD.

2.(株)LG化学： 15.0%

LG CHEM, LTD.

3.其他韩国公司： 37.3%

All Others

日本公司：

1.日本瑞翁株式会社： 28.1%

Zeon Corporation

2. JSR 株式会社：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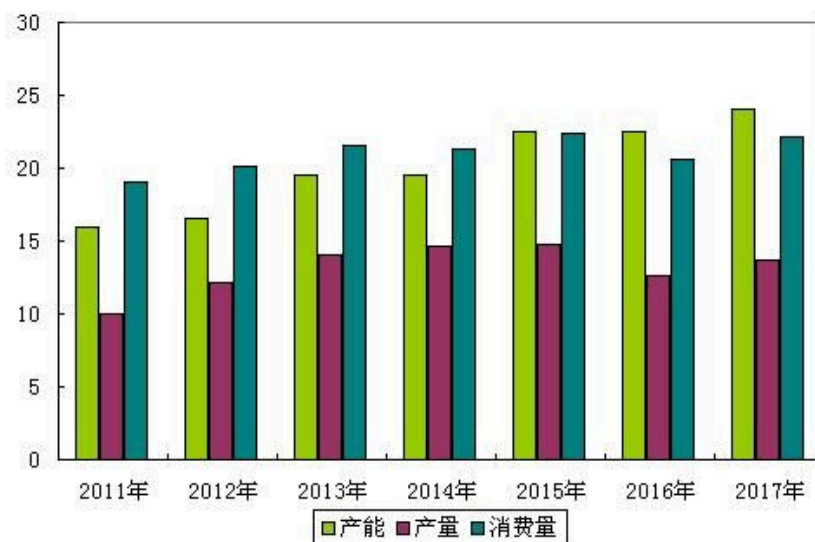
JSR Corporation

3.其他日本公司： 56.4%

All Others

丁腈橡胶主要用于制造耐油橡胶制品。简称 **NBR**，由丁二烯与丙烯腈共聚而制得的一种合成橡胶。是耐油(尤其是烷烃油)、耐老化性能较好的合成橡胶。我国丁腈橡胶目前总体产能利用率较低，如下图所示，产能产量相对差距较大。

2011-2017年国内丁腈橡胶产能、产量、消费量 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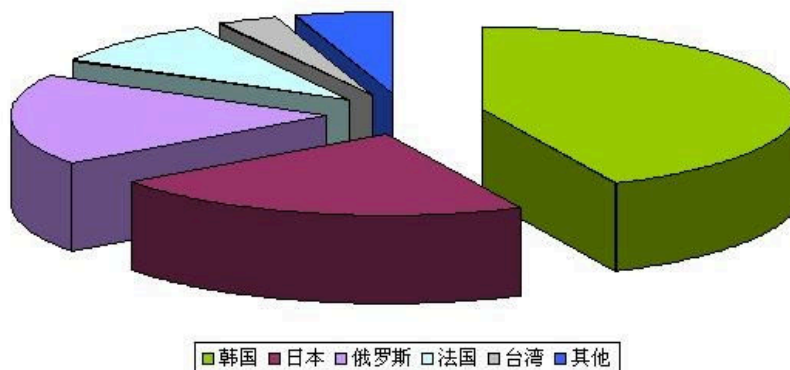


©2018.11 生意社

www.100ppi.com

近几年进口丁腈橡胶中日韩比例过半

2017年丁腈橡胶进口国占比 %



©2018.11 生意社

www.100ppi.com

生意社丁腈橡胶分析师认为，对日韩丁腈橡胶的反倾销，从中长期来看，利于提高国内丁腈橡胶产能利用率，短期来看，目前丁腈橡胶下游市场持续疲软，丁腈橡胶仍将维持弱势震荡态势
(来源：化工资讯)

关于对原产于日本和印度的进口邻二氯苯反倾销 调查初步裁定的公告

【发布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文号】公告 2018 年第 75 号

【发布日期】2018-11-20

2013 年 11 月 20 日，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73 号公告，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征收反倾销税，实施期限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起 5 年。2016 年 2 月 5 日，商务部发布 2016 年第 1 号公告，决定对吉友联生命科学有限公司所适用的反倾销税率进行调整。

2018 年 9 月 20 日，商务部收到安徽国星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南京红太阳生物化学有限公司、潍坊绿霸化工有限公司、凡特鲁斯特特种化学（南通）有限公司代表中国吡啶产业提交的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申请书。申请人主张，如果终止反倾销措施，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倾销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对中国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可能继续或再度发生，请求商务部裁定维持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有关规定，商务部对申请人资格、被调查产品和中国同类产品有关情况、反倾销措施实施期间被调查产品进口情况、倾销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损害继续或再度发生的可能性及相关证据等进行了审查。现有证据表明，申请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一条、第十三条和第十七条关于产业及产业代表性的规定，有资格代表中国吡啶产业提出申请。调查机关认为，申请人的主张以及所提交的表面证据符合期终复审立案的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商务部决定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进行期终复审调查。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继续实施反倾销措施

根据商务部建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在反倾销措施期终复审调查期间，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继续按照商务部 2013 年第 73 号公告和 2016 年第 1 号公告公布的征税范围和税率征收反倾销税。

二、复审调查期

本次复审的倾销调查期为 2017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产业损害调查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三、复审调查产品范围

复审调查产品范围是原反倾销措施所适用的产品，与商务部 2013 年第 73 号公告的产品范围一致。

四、复审内容

本次复审调查的内容为：如果终止对原产于印度和日本的进口吡啶实施的反倾销措施，是否可能导致倾销和损害的继续或再度发生。

五、参加调查登记

利害关系方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登记参加本次反倾销期终复审调查。参加调查的利害关系方应根据《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提供基本信息、倾销调查期内向中国出口或进口本案被调查产品的数量及金额、生产和销售同类产品的数量及金额以及关联情况等说明材料。《登记参加调查的参考格式》可在商务部网站贸易救济调查局子网站(<http://trb.mofcom.gov.cn>) 下载。

本公告所指的利害关系方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个人、组织。

六、查阅公开信息

调查过程中，利害关系方可通过前述网站查阅本案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及案件公开信息目录，或到商务部贸易救济公开信息查阅室（电话：0086-10-65197878）查找、阅览、抄录并复印案件公开信息。

七、对立案的评论

利害关系方对本次调查的产品范围、申请人资格、被调查国家及其他相关问题如需发表评论，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将书面意见提交至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八、调查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条的规定，商务部可以采用问卷、抽样、听证会、现场核查等方式向有关利害关系方了解情况，进行调查。

为获得本案调查所需要的信息，商务部通常在本公告规定的参加调查登记截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登记应诉的外国出口商或生产商、国内生产者和国内进口商发放调查问卷。同时，商务部将在前述网站登载调查问卷。

未参加调查登记的其他利害关系方可直接从前述网站下载，或向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索取调查问卷，并按要求填报。

所有利害关系方应在商务部规定时间内提交完整而准确的答卷。答卷应当包括调查问卷所要求的全部信息。

九、保密信息的提交和处理

利害关系方提交的信息需保密的，应向商务部提出保密处理的请求并说明理由，并应同时提供该保密信息的非保密概要。非保密概要应当包含充分的有意义的信息，以使其他利害关系方对保密信息能有合理的理解。

十、不合作的后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商务部进行调查时，利害关系方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的，或者没有在合理时间内提供必要信息的，或者以其他方式严重妨碍调查的，商务部可以根据已经获得的事实和可获得的最佳信息作出裁定。

十一、调查期限

本次调查自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开始，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前结束。

（来源：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

衢州企业

打造动力电池 全生命周期价值链

作为衢州市锂电小镇的龙头企业，衢州华友如何发力？

打造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价值链，11月6日，衢州华友公司负责人介绍，“将钴冶炼、深加工废水零排放，废渣全部资源化，金属去杂化全部转化为有价产品，形成钴产品制造全过程的绿色制造循环圈。”

从专业生产线到自动化生产线，再到智能工厂。衢州华友公司孜孜以求，更大的利好是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国家规定，对新获得《公告》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和新取得强制性产品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实施溯源管理，对梯次利用电池产品实施溯源管理。

据悉，梯次利用企业要求上传利用产品生产、出库信息，上传电池报废信息；而再生利用企业需要上传电池报废信息、电池再生利用信息。

企业底气何在？作为上市公司相关信息一目了然，值得一提是两次亮相全球：

2017年8月，华友钴矿供应链尽责管理体系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经第三方审计通过的体系报告全球发布，成为全球第一家建立负责任钴供应链的企业，引领行业。

同年11月，第六届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论坛。华友钴业集团公司总裁陈红良出席大会并在分论坛“负责任投资与可持续供应链”发表主旨讲演《华友钴业供应链尽责管理实践和刚果（金）社区干预行动》，成为首个在此论坛上发言的中国企业。

业内人士介绍，钴是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的原材料之一，动力电池出货量扩张势必会带动钴需求增加。钴可以起到提高材料的循环和倍率性能以及稳定材料层状结构的作用，是三元材料中不可替代的一部分。伴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的持续放量，三元正极材料厂商也将大幅扩产，从而导致钴的需求增加。政策逐步引导新能源汽车能量密度不断提升，依托于固有的高能量密度等优势，三元材料仍将逐渐成为正极材料的主流。

华友公司相关负责人介绍，采用先进技术高比例回收贵金属，将减轻对矿产资源的开采压力，有利于产业可持续健康发展。发展废旧锂电池梯次使用储能功用，将新能源车转换为清洁能源车，有利于产业发展。废旧电池的环保处理，将新能源车转换为绿色环保车，打造全产业链的环保工业，有利于产业发展。

具体承担这一任务的是浙江华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3月，系华友钴业全资子公司。以动力蓄电池回收综合利用行业专家为己任的华友循环科技公司，业务包括废旧动力锂电池的回收、梯级利用研究及推广、无害化物理拆解及其自动化设备研究和关键材料的高效再生技术研究推广等。

“我们已在全国规划布局回收分选网络、无害化物理拆解中心和提纯冶金中心，能实现安全存储、梯次分选、整车电池包自动化拆解、电芯无害化物理拆解、再生利用等功能。”公司负责人相告，目前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处理产能每年目前已达6.5万吨以上。

（来源：华友钴业公司供稿）

巨化应诉的美国PTFE反倾销案胜诉

2017年9月28日，美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PTFE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初裁后，巨化立即行动，积极主导应诉，向国家商务部和五矿商会反映情况，在浙江省商务厅的大力支持下，召开了PTFE行业应对协调会，国内同行达成了“团结一致，共同抗辩”的共识，优选了律师团队、聘请了经济学家，以强大的产业自信，积极开展无损害抗辩应诉工作。

2013年以来，美国频繁、密集、持续对中国氟化工产品提起反倾销调查，五年内六次提起反倾销调查和复议，每一次都对氟化工产品出口带来巨大的限制和损害。这种滥用贸易救济措施、利用合法的诉讼权利实为达到打击竞争对手的恶意诉讼行为，严重冲击着我国氟化工全产业链，损害了

我国氟化工企业合法利益。

对此，巨化作为中国氟化工行业龙头企业，不局限于企业利益得失，驰而不息地勇于抗争，以“积极应对、科学应对、联合应对”方针为指引，加强研究，坚持从行业角度积极作为，有效应对，坚持行业无损害抗辩，最终引领中国氟化工企业连续取得应对美国贸易摩擦的胜利，保住了氟化工出口市场，争取了行业整体的利益，对我国对美贸易摩擦应对和氟化工行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此案尽管美国商务部在初裁、终裁中陆续发布了对中国产品的高税率，但巨化顶住压力，在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四体联动”工作机制，合理运用 WTO 规则，引领国内同行依法合规勇于抗争，坚持开展无损害抗辩工作，最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决定，认定来自中国的 PTFE 产品没有对美国企业造成损害。

此次胜利是巨化对美应诉反倾销案的第三次重大胜利，也是在中美贸易摩擦较为紧张的情形中取得的。”集团市场部负责人表示，胜利来之不易。一方面维护了企业自身的合法权益，保护了民族产业，维护了公平的国际贸易环境；另一方面增强了行业的影响力、积累了行业应对国际贸易摩擦的实践经验、提升了行业运用国际贸易规则应对贸易摩擦的能力。

该案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美国企业向美国商务部和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对来自中国的 PTFE 树脂进行反倾销调查。在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做出不利于中国企业的反倾销初裁后，巨化立即行动，积极主导应诉。在国家商务部和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充分利用“四体联动”工作机制，合理运用 WTO 规则，引领国内同行依法合规勇于抗争，坚持开展无损害抗辩工作，

(来源：巨化集团供稿)

REACH 相关

ECHA 提醒企业及时更新注册信息

REACH 注册并不是一锤子买卖，企业可能会在使用物质的过程中发现物质新的用途；并且企业自身的情况可能会有所变化。这些变更都需要如实的反应在注册中。因此，企业需要定期检查注册卷宗，并且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REACH 注册完成后，企业必须对注册进行维护。企业要将最新的物质的安全使用信息通过供应链传递至终端用户。

企业需要及时更新注册卷宗中的相关信息。例如，物质的组分信息有调整，物质的新特性，物质的新用途，或者是新的风险管理措施。当物质的生产/进口吨位发生变化，或公司信息发生变更时，企业也需要及时向 ECHA 通报及时。此外，若有新的企业打算加入联合申报，这些企业可能会带来新的物质信息。这些信息也需要体现在联合申报的卷宗中。

不同于注册者主动更新注册卷宗，在卷宗/物质评估后，注册者很有可能收到 ECHA 要求补充额外数据的通知，由此也需要注册者更新卷宗。注册完成后，ECHA 会对注册卷宗进行评估，确保卷宗中的物质信息充分且符合 REACH 法规的要求。欧盟成员国也会通过物质的注册情况，重点关注可能对人体健康或环境造成影响的物质，并对这些物质进行进一步的监管。

为了保证有效的更新物质卷宗，企业还必须在公司内部以及所有相同物质注册者之间建立相关机制，协调注册工作。领头注册人有义务更新注册卷宗中联合部分，其他注册者需要及时整理物质信息，如有需要，及时提供更多物质信息。因此，ECHA 建议相关企业与其他参与联合提交的注册成员保持紧密合作，互通有无。。

ECHA 在官网上提供了关于如何维护注册的实用建议（23 种欧盟语言）。同时，ECHA 还向相关企业分享了关于如何提供高质量数据的建议以及评估卷宗过程中发现的最常见的不足，以规避注册者在编制卷宗过程中出现类似问题。

（来源：瑞旭技术）

环境部关于 2018 年第 10 批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 登记证常规申报审查情况的公示

2018 年 11 月 12 日，生态环境部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7 号，简称《办法》），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11 份新化学物质常规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符合有关要求，拟批准登记，详见附表。

这些获得受理号的物质中有 6 项为“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5 项为“危险类”。根据《办法》第二十条，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接受公众监督，现将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申请相关情况在中国生态环境部政府网站上公示。公示时间：2018 年 11 月 12 日-14 日
拟批准的登记证详情如下：

2018 年第 10 批拟批准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证》明细表

序号	受理号	中文名称	申报人	申报种类	管理类别
1	受 17135	烯烃与腰果壳油的反应产物	卡德莱化工(珠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2	受 18018	卤代-烷基-乙酰基噻吩	联化科技(台州)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3	受 18021	[[卤代-(烷基芳基氨基)-杂单环芳	台湾永光化学工业股份有	常规申报	危险类
4	受 18031	双(卤代芳基)-二氧化-二氢吡咯并吡咯的磺基衍生物	Dongwoo Fine-chem Co., Ltd.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5	受 18041	[(2,4,6,8-四甲基环四硅氧-2,4,6,8-四基)四-烷二基]四取代烷烃	信越有机硅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6	受 18042	[[[(羟基-氧代-二氮杂二环烷基)羰基]氨基]哌啶羧酸二烷基烷基酯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危险类
7	受 18050	甲基苯并异噻唑酮	罗门哈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8	受 18063	N-正丁基硫代磷酸三胺	武威金仓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重复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9	受 18070	卤代-硝基苯基-吡啶酮	吉林凯莱英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常规申报	重点环境管理危险类
10	受 18071	{[二(卤代芳基)烷基酮与 N-烷基-烷基苯胺的反应产物]与[亚烷基二(烷基环烷基胺)与多环基酚的反应产物]和多卤化磷的反应产物}	DNP Fine Chemicals Co.,Ltd.	常规申报	危险类
11	受 18077	2-乙基-ar-甲基-1H-咪唑-1-丙腈	SHIKOKU CHEMICALS CORPORATION	常规申报	危险类

法律法规

JT/T 617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正式发布

基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标准体系碎片化现象突出，标准之间缺乏有效衔接等问题，在危险货物主要标准（共计 63 个国家或行业标准）和包装容器主要标志（共计 41 个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基础上，长安大学、交通运输部公路科学研究院、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交通大学、中国船级社认证公司、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多家单位牵头对《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进行整合、扩展和修订，完成新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并将于 2018 年 12 月 1 日正式实施。

JT/T 617 共分为 7 部分，以 1-6 类，8-9 类危险货物为重点，内容涉及 JT/T 617.1 通则；JT/T 617.2 分类；JT/T 617.3 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JT/T 617.4 运输包装使用要求；JT/T 617.5 托运要求；JT/T 617.6 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JT/T 617.7 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现已在交通运输标准化信息平台发布，可直接点击下载。

标准编号	标准中文名称
JT/T 617.1-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1 部分：通则
JT/T 617.2-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2 部分：分类
JT/T 617.3-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3 部分：品名及运输要求索引
JT/T 617.4-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4 部分：运输包装使用要求
JT/T 617.5-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5 部分：托运要求
JT/T 617.6-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6 部分：装卸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7-2018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	第 7 部分：运输条件及作业要求

JT/T 617 对标国际，参考了《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 规章范本》（第十八修订版），《联合国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第六修订版），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运输欧洲公约（ADR 2015 年版），针对目前危险货物暴露出的罐体与介质匹配、运输车辆、托运程序、运输操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细化、完善相关标准内容。

与之前的 JT 617-2004 相比，新的 JT/T 617 作为技术指南对相关要求进行细致描述，也加入了之前没有的内容例如国际多式联运相关要求、危险货物相关从业人员的培训、高风险危险货物、有限数量以及例外数量等内容，可更好指导相关人员安全运输危险货物。

由于 JT/T 617 只是操作规则，所以对于有限数量、例外数量等落地还需要配套的法规/管理条例以及指南支持。期待相关文件能尽快出台，便利企业合规运输危险货物。

（来源：瑞旭技术）

福建省拟废止 549 个光伏风电发电项目

11 月 22 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通知，对拟废止的“十二五”以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公示。共计 5 个风电项目和 544 个光伏项目上了“黑名单”。

拟废止的项目包括 8 类：纳入“十二五”时期年度建设方案但未核准[]的风电项目，纳入“十三五”时期年度建设方案但未核准的风电项目，已核准但未开工建设的风电项目，已备案且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建设规模的未开工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表，已备案且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建设规模的已开工光伏发电项目，已备案但未纳入国家认可的建设规模的未开工光伏发电项目，已备案但未纳入国家认可的建设规模的已开工光伏发电项目，已纳入国家认可的建设规模但未备案也未开工的光伏发电项目。

2018年9月,《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梳理“十二五”以来风电、光伏发电项目信息的通知》,规定四类风电项目应予以作废:一是已核准但超过两年未开工建设,且未及时办理延期的;二是纳入“十二五”时期年度建设方案,但未按要求完成核准工作的;三是纳入“十三五”时期年度建设方案,未按要求在年度建设方案发布一周年内完成核准的;四是已核准但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业主承诺不再继续建设的。对于光伏发电,要求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由项目单位明确是否继续建设;不符合国家政策的项目,要依法依规予以妥善处理。

(来源:中国化工制造网)

报: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市政协分管领导,省商务厅贸易救济调查局,市府办流通涉外处。

送:市商务局领导,市贸促会领导,各相关处室。

发:化工外贸预警领导小组成员,各相关单位、企业。

编辑单位: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衢州市支会、衢州市国际商会

地址:西区白云中大道37号 网址: www.qzccpit.org 邮箱: qzccpit@163.com

电话: 0570-8356616、0570-8021016

传真: 0570-8356617